

洛阳市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洛阳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2月9日在洛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

高水平安全，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切实增强重大决策财力保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4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420.9亿元，执行中市级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18.1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402.8亿元；收入完成406.9亿元，同比增长0.7%。年初支出预算合计708.3亿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792.4亿元；支出完成701.8亿元，同比增长5.3%。

（2）市级收支情况。一是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0.4亿元（不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2.4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78亿元；收入完成78.5亿元，同比增长1.5%。年初支出预算153.9亿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202.4亿元；支出完成175.3亿元，同比增长3.6%。二是2024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4.6亿元，收入完成17亿元，同比增长25.9%。年初支出预算14亿元，执行中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18.6亿元；支出完成17.5亿元，同比增长2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273.4亿元，执行中市级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3.9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269.5亿元；收入完成269.7亿元，同比增长37.5%。年初支出预算合计338.2亿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538.8亿元；支出完成445.9亿元，同比下降2.4%。

(2) 市级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66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10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156亿元；收入完成150亿元，同比增长22.7%。年初支出预算183亿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返还城市区征迁补偿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96.5亿元；支出完成67.8亿元，同比下降49.5%（主要是上年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90亿元的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6.9亿元，收入完成21亿元。年初支出预算合计4.2亿元，支出完成1.1亿元。

(2) 市级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4亿元，收入完成12.8亿

元（主要是工控集团上缴洛矿集团战略重组收益11.1亿元）。年初支出预算1亿元，支出完成300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93.3亿元，收入完成204.7亿元，同比增长10.6%。年初支出预算180.2亿元，支出完成190.4亿元，同比增长6.7%。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1562.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86.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76.4亿元。2024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570.2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992.3亿元。截至2024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154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81.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67.9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564.3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985.1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4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409.3亿元（含再融资债券201.1亿元），其中市级104.9亿元（含再融资债券81.2亿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01.5亿元，其中市级42.1亿元。全市到期法定政府债券本息已按时足额兑付，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与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4年，全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做好稳收入、优结构、保重点、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一是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两重”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5亿元，支持20个“两重”项目建设；增发国债资金24.6亿元，支持重大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灌区建设改造等领域58个重点项目建设。累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8.2亿元，支持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医疗卫生等领域项目建设。二是促进消费增长。积极争取“两新”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1.4亿元，综合运用多种财税政策工具，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加大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补贴力度。三是培育创新动能。坚持以纾解科创企业融资难为目标，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累计发放“科技贷”“知识产权贷”9.5亿元，帮助137家科技型企业实现“技术变现”，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

2. 扛稳筑牢财政风险底线。一是坚决守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支出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强化“三保”风险预警、支出监控等制度的刚性落实，坚决守牢“三保”底线。二是坚决守牢

“刚兑”底线。2024年全市共计偿还政府法定债务到期本息101.5亿元，未发生任何违约、逾期。三是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市县尽全力化债”原则，牵头研究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建立健全风险化解长效机制，切实承担起化解债务风险第一责任，守住守好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3. 加力保障三项重点工作。一是有力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产业发展“136”工作举措，筹措资金1.2亿元，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燃料电池汽车研产、创新生态优化和知识产权申请转化。筹措资金4981万元，支持大连理工大学洛阳产业研究院及龙门实验室运营公司等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加强市级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资金2221万元，推进我市企业创新专项实施及智慧岛建设。二是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落实城市提质“351”工作举措，筹措资金8.3亿元，推动玄武门大街、龙顾路、兰台路等14条道路及雨污管网等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改造。筹措资金8.5亿元，支持城市区7所高中迁建、8所高中优化提升，推进西交大二附院（洛阳院区）、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市儿童医院等医疗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筹措资金4.5亿元，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租赁住房建设。三是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乡村振兴“151”工作举措，全市农林水支出80.9亿元，积极保障乡村振兴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各级财政累计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1.34亿元，资金规模居全省前列，在全省2023年度乡村衔接资金

绩效评价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4. 持续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市民生支出521.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4.4%。一是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120.1亿元，促进全市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提升县域高中统筹保障能力，逐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二是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70.5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均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解决困难群众因贫看不起病、因病加剧贫困问题。三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7亿元，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地，全力做好低保、特困、流浪乞讨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同时，加大托育服务供给，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2000个，入选2024年国家普惠托育服务示范城市，打造中原特色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标杆。四是助力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15.1亿元，支持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世界客属第33届恳亲大会在洛举办。

5. 稳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印发有关要求通知，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二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

能。构建全链条贯穿、全方位覆盖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在科技金融、人才政策、教育医疗、创新创业等领域筛选资金量大、涉及面广的18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估，涉及财政资金5亿元，压减金额7889万元，压减率15.8%。三是不断优化财政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评审职能作用，全年共评审项目291个，送审金额129.4亿元，审定金额116.5亿元，审减金额12.9亿元，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四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能。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累计为85家企业发放“政采贷”融资贷款4.7亿元，全面降低供应商交易和融资成本，政府采购指标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优秀等次。五是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研究出台《洛阳市财会监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洛阳市财政局财会监督工作规程》，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选取重点民生领域64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效促进财政资金规范管理。

虽然2024年全市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重点行业持续承压，房地产市场恢复缓慢，财源基础尚不稳固；“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库款保障能力偏低，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推进缓慢，部分县区债务风险偏高，化债压力较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跨越发展的关

键之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聚焦“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扎实做好“三项重点工作”，持续用好“三个重要抓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开创现代化洛阳建设新局面。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3%左右。预算收支情况安排如下：

（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7亿元，同比增长3.6%，其中税收占比66%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2.3亿元，同比下

降4.2%。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是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80.8亿元（不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同比增长3%，其中税收收入53亿元，非税收入27.8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体制结算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7亿元。二是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19亿元，同比增长11.6%，其中税收收入15.2亿元，非税收入3.8亿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体制结算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1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8.1亿元，同比增长3.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8.3亿元，同比下降21.9%。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4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0.4亿元（含预计返还城市区征迁补偿支出102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及上年结余收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4.9亿元。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亿元，减去调出资金0.6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3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7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3.5亿元，当年结余13.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97.4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2025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5年主要支出政策坚持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2025年统筹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5.5亿元（不含按体制需返还城市区征迁补偿支出102亿元），重点安排以下支出：

1. 支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安排19.9亿元。一是落实产业发展“136”工作举措，聚焦全市五大产业集群、十七条产业链，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全力推动洛阳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打造创新平台矩阵，持续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助力龙门实验室引进和培育优秀科技人才，支持周山、伊滨智慧岛和科技产业社区建设。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

用，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税收优惠、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四是支持人才引领驱动，常态化落实“1+22”人才政策，助力河洛高层次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中原学者等引育工作。

2. 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提档升级。安排22亿元。一是落实城市提质“351”工作举措，以文明城市创建为统领，聚焦“两建设”“三改造”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城市提档升级。二是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高铁、机场、“城市快速路+高速路对接”等快速路网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全市交通体系。三是支持深化智慧城市建设，让“数智”为民所用，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四是持续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建设、城市道路及雨污管网提升改造等，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3. 支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7.2亿元。一是落实乡村振兴“151”工作举措，着力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为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二是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提质增效，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三是学好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4. 支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安排13.3亿元。一是助力

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岗位技能水平。二是助力健康洛阳建设，支持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弱项，持续推进全市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三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拓展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逐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支持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平乐正骨实训基地建设、中职周山校区改扩建等教育相关项目建设。

5. 支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安排4亿元。一是持续打造以隋唐洛阳城宫城区、洛南里坊区和老城古城片区为核心，以龙门石窟、白马寺、关林片区为重要支撑的“1+3”高品质古都文化体验区，推动洛阳文旅持续“出圈”、叫响品牌，为城市发展注入澎湃动力。二是推进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保障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体育赛事举办、体育产业发展等，助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是支持办好重大节会论坛，着力提升牡丹文化节、世界古都论坛等节会内涵和国际化水平，持续巩固世界客属第33届恳亲大会影响力，更好彰显城市魅力。

6. 支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安排2亿元。一是支持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

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二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深入践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全面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三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持推进黄河生态廊道建设、水土保持、滩区治理，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7. 支持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安排37.1亿元。一是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足额安排2025年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支持加快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做好各领域社会风险防范工作，全力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洛阳建设。三是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保障工作，支持做好应急救援、粮油蔬菜等应急物资储备，有效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落实和完善提振消费的财税政策，深入实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二)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控一般、保重点。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现代化洛阳建设的首

要任务，以“四新一装备”为重点，落实“136”工作举措，保持科技和产业投入力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351”工作举措，加快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落实“151”工作举措，加强高标准农田、特色产业、美丽乡村等建设，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好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补助政策，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

（三）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扎实做好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精准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同时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根据财政部安排部署，配合做好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地方附加税等税收制度改革工作，持续壮大地方财力。

（四）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县区“三保”工作责任，加强“三保”预算编制审核，严格“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坚决控制暂付性款项，增强库款调控能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加强“三保”领域风险研判，健全“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困难县区的支持，坚决守牢“三保”底线。

（五）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

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完善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产管理、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

（六）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围绕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加强源头管理，建立健全事前评估机制，新出台或到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坚决防止超财力出台政策、新上项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果，推动评价结果运用，消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加强内控内审与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监督合力，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七）自觉接受预算审查监督。按照《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